

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5月27日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（会议通知公告已于2016年5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），决定于2016年6月17日下午14：30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13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卢建之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共计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,618,5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5810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4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1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2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6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1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2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6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1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2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6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1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2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6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与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1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2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6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1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2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6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1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2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6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、增补周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；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1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20%；反对 800 股，弃权 5,60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800 股；弃权 5,600 股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，增补周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2、增补翁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1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20%；反对 800 股，弃权 5,60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800 股；弃权 5,600 股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，增补翁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61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2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6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会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